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80）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